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及年末净资产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7]00007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及年末净资产情况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及年末净资产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及年末净资产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7]000074 号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星湖科技 2016 年度预告的盈利和净资产情况做专项说明。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对星湖科技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尚未发现星湖科技拟披露的《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将实现盈利的事项或情况存在明显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重大差异或重大不合理之处。

以上专项说明，并非对星湖科技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审计结论应以我们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东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